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收养人员经费

评价年度：2021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对我市 2021 年收养人员经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实施依据。依据湛民(2022)10 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34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1〕58 号)文件要求

(三)实施情况。2021 年度,市级配套收养人员经费 971268.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止,我市享受低保的收养人员 1214 人次,下达资金全部用于收养人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全市 2021 年收养人员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二)评价指标体系:

1、政策实施保障。依据湛民(2022)10 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34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1〕58 号)文件要求,城镇低保标准为 800 元/月.人符合低保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2. 收养人员是我院的集体集中供养的孤儿。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的收养人员经费是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切实为我院的收养人员解决了生活上的经费问题,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度，市级配套收养人员经费 971268.00 元。资金到位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市级资金支出 971268.00 元。资金使用率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时间申请，按规定使用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用于收养人员的生活保障，有支出记录明细，凭证合格有效。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收养人员经费是市对我院收养人员的关怀，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二是可持续影响效果好。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收养人员的关怀，对人、环境、资源等方面有持续正面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有效确保经费合理的使用在收养人员身上。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从人员类别、人数、标准等，要从各个部门严格落实审查，人员是一个流动的，把人员、资金的申请和清算，确实把资金申请到位，不能多报，上月或季度申请，下月或季度申请时要先核实上月或季度申请的经费有无多报或少报，做到经费的准确性。

（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无）

六、改进意见

针对经费的使用，我院在原来的基础上要再细化到每个收养人员吃、穿、住

等方面，用心观察做到每个人都开心，安心，让资金发挥好他的作用。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出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附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附 3：佐证材料清单及佐证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市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收养人员经费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湛江市社会福利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梁晓敏 13724712213 吴明霞 13659746654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依据湛民（2022）10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34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1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1〕58号）文件要求，城镇低保标准为800元/月·人									
	支出主要内容		收养人员经费主要用于购买日常用品（如毛巾、床被、鞋子、衣服等）、药费、伙食费及护理等其他杂项支出。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122.4	122.4	122.4	97.13		97.13		97.13		问题： 改进措施：	
	市财政资金	122.4	122.4	122.4	97.13		97.13		97.13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及文号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是	
	收养人员经费按时按月按人数申请，开支好。					收养人员经费按时按月按人数申请，开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养800元/月·人		申请经费100%		申请经费100%					
		质量指标	按标准申请经费		开支完成好100%		开支完成好100%					
		时效指标	按时申请经费		按时申请100%		按时申请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122.4		97.13		收养人员减少了58人，申请特困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收养人员生活环境及提高其生活水平		集体开支100%		集体开支100%					
		生态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收养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收养人员经费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目标完整性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可量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含)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收养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3分)” 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 “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分)” 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截止2020年6月30日)	2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 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 该指标不考核, 相应的分值调整至 “预算执行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即指标 “预算执行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按5分计算得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轻重情况扣0分, 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实施程序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且合法、合规、完整, 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 2分;		4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1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 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 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 发现一处扣0.2分, 扣完0.5分止。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收养人员经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 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 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 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 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 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 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 0分。	22		
		效率性	22	完成质量	20	（质量指标— 个性指标）	2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 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 。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 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 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 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 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 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 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